

中華電信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0 會議重要決議(113/2/23)

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。
- 二、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
- 三、 本公司 112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- 四、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- 五、 本公司參與投資文化內容產業基金案。
- 六、 本公司參與投資「Taiwania Hive Technology Fund L.P.」（「東南亞科技基金」）案。
- 七、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」。
- 八、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」。
- 九、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
- 十、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- 十一、 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自 113 年 4 月起廢續實施三年。
- 十二、 本公司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假中華電信學院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。